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李玟霓

電話：02-77367445

電子郵件：e-j24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10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國小英師國內研習簡章、113國中英師國內研習簡章

(A09030000E\_1130051021\_senddoc1\_1\_Attach1.rtf、

A09030000E\_1130051021\_senddoc1\_1\_Attach2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」及「113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下稱臺師大)113年4月18日師大英語字第11310114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，本署委請臺師大與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新加坡SmartEdu Consultancies共3單位合作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，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俾增進教師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全國公立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)。

(二) 課程類型、辦理日數及區域臚列如下：



2

教育局 1130426



\*AEAA1133057787\*

1、口說教學工作坊(3日)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屏東辦理。

2、探究式教學工作坊(3日)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宜蘭辦理。

3、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(2日)：

(1)國小教育階段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臺東、金門及連江辦理。

(2)國中教育階段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臺東及澎湖辦理。

4、英語試題分析與實作工作坊(2日)：於北區辦理。

5、報名方式(採線上自由報名)：

(1)報名資格：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及對英語教學有興趣之其他科目/領域教師(含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與實習教師)。

(2)報名網址：

甲、國小：<https://forms.gle/6B7FQyUL9QaU5csm7>。

乙、國中：<https://forms.gle/hXjYHmffspKh4cMo6>。

(3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6、錄取通知：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當日臺師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。另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貴局(府)將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轉知轄屬學校，並鼓勵

貴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；研習期間請核予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研習教師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順利參與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師大李小姐(電話：02-8978-4470)或胡小姐(電話：02-8978-4136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羅美蘭副教授(含附件)  2024/04/26 14:38:4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